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

114年3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自我了解與發展」與「創意思考與啟發」通識教育博雅素養及跨域學習之精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類型：

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為「自主學習專題」，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動機由學生個人或團體自主規劃2學分之專題，以通識教育博雅素養核心能力出發，結合跨域學習、議題導向、社會實踐、自發倡議性質議題、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為限。

三、申請與審核程序：

- (一) 自主學習專題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專題經審核通過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逾期未完成但有意繼續執行者，須重新提出申請。自主學習專題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配合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公告受理日期，依本要點提出自主學習專題申請書及計畫書。
- (二) 自主學習專題審查，須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成績作業：

學生應於學習期間完成自主學習專題所規劃之內容並提交成果報告。自主學習專題成果報告成績需及格始授予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所獲得之學分認抵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且至多採計2學分。

五、補助與獎勵原則：教師及學生獎補助規定另訂且相關經費由校外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